

# 最新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通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一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_\_\_\_\_项目的技术秘密\_\_\_\_\_ (使用权、转让权) 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4. \_\_\_\_\_ □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乙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 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3. \_\_\_\_\_ □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甲方逾期\_\_\_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甲方、双方) 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乙方、双方)方所有。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_\_\_\_\_ □

4. \_\_\_\_\_ □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二

债权转让，又称债权让与或合同权利的转让，是指债权人通过协议将其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债权在全部让与时，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成为合同关系的新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在部分让与时，受让人作为第三人将参加到原合同关系之中，与原债权人共同享有债权。此时，合同权利人一方已由一人变成数人，合同之债成为多数人之债。

债权转让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有效：

- (一)、必须有有效存在的债权；
- (二)、债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必须就债权让与达成合意；
- (三)、转让的债权必须具有可让与性；
- (四)、必须有转让通知。

债权转让合同主体为出让人和受让人白无疑问，从法律规定来看：

3、法律对受让主体有限制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法律规定不得向外国人为转让的，受让人不能为外国人；法律对受让人范围有限制的，受让人不得为受有限制的人，如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债权的受让对象，财政部财金[2005]74号通知第三条规定，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

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即不得受让不良贷款形成的债权。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第4条的规定，虽然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只应为法律和行政法规，但上述情形下，应当可以认为相关人士参与受让，对于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有损。案例中如果受让人为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等人员，合同应当按无效处理。

由上文可知，债权转让合同成立的条件有：必须有有效存在的债权；债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必须就债权让与达成合意；转让的债权必须具有可让与性；必须有转让通知。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帮助到您。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三

按照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其中，合同的成立，是指双方当事人依照有关法律对合同的内容和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合同成立的判断依据是承诺是否生效。

而合同生效，是指合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通常合同依法成立之时，就是合同生效之日。

二者在时间上是同步的。

但是，我国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这就需要在具体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法律、行政法规对该类合同的生效是否规定有相应的程序性条件。

##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一样吗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合同成立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即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合同生效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进一步的法律约束力，是在合同成立的前提下来考察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意志，从而给予肯定或否定的评价价。

可见，合同成立体现合同当事人的意志，属事实判断问题，而合同生效体现国家的意志，属法律价值判断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不仅在立法中而且在民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中，一直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相混淆，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合同法理论界较偏重于合同生效的研究，而忽视对合同成立的研究，有的民法著作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混为一谈，不少论著则干脆将合同的生效要件等同于合同成立的要件。

与此相联系，在合同司法实践中，宣告合同无效的案例比比皆是，而判决合同不成立的例子却是凤毛麟角。

直到新《合同法》生效才对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作出明晰规定，第一次从立法上将合同成立与生效区别开来，这主要体现在《合同法》第25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四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乙方：

编号：\_\_\_\_\_

成立分公司合作协议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效益共赢的合作经营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成立\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拟协作成立\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甲方出资\_\_\_\_\_万，乙方出资\_\_\_\_\_万，用于该分公司的经营，合作的内容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内容，协作的市场范围为\_\_\_\_\_市场范围。该分公司自主经营、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股份制，甲方占分公司的\_\_\_\_\_份额，乙方占分公司的\_\_\_\_\_份额，并按此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资质等法定依据，并办理分公司注册、备案等必要的手续，在\_\_\_\_\_市开设分公司。

2、出资\_\_\_\_\_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在分公司成立后将出资打入分公司账号，并确保在合作期间出资用于分公司的经营。

3、指定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免除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经营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分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提供便利，提供并尽力维护业务渠道，促进分公司盈利。

2、出资\_\_\_\_\_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资打到甲方指定账号，在分公司设立后监督甲方将资金打到分公司账号用于分公司经营。

3、乙方有权了解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由乙方任命分公司的出纳一名、财务一名，上述岗位的任命和更换由乙方决定。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监督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 第三条：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盈亏处理

1、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如与总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企业内部也应独立核算。

2、分公司设立、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经营成本、税费，由分公司承担。

3、每年的\_\_\_\_\_月分公司应核算上一年度经营状况，确定盈

利和亏损情况。分公司上一年度有盈利的，扣除相应税费后，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甲乙双方也可协商一致不分配或少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继续经营。对于盈利和亏损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双方应形成书面文件确认。

4、虽然法律上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但本协议约定的独立核算、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等相关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合同期间因甲方的其他债务造成分公司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应由甲方承担。同样，如因分公司的债务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也应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

5、合同终止后，应注销分公司、清算资产，并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如有亏损，也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决定不注销分公司，则应以甲乙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日期为准核算资产和债权债务，并予以分割。

#### 第四条、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_\_\_\_\_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

2、合同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五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元，其中：现金\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_元；其他\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

间为\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 第八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乙方\_\_%分配。

## 第九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



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

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总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_\_人，另一方推荐\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

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九章 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省\_\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六

乙方：\_\_\_\_\_ 有限公司地址：\_\_\_\_\_

上述双方公司系原\_\_\_\_\_市\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_\_月\_\_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原\_\_\_\_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_\_\_\_\_市\_\_\_\_股份有限公司与\_\_\_\_\_市\_\_\_\_股份有限公司。现分立的双方就分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_\_\_\_公司注册资金为\_\_\_\_\_万元，现有净资产\_\_\_\_\_万元，由\_\_\_\_\_市\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_\_\_\_\_万元，\_\_\_\_\_市\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_\_\_\_\_万元。

二、\_\_\_\_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新股\_\_\_\_\_万元，若股票发行成功，该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_\_\_\_\_万元，新股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_\_\_\_\_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_\_\_\_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新股\_\_\_\_\_万元，若股票发行成功，该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_\_\_\_\_万元，新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三、原公司发行股票\_\_\_\_\_万股，现每两股折合一新股，按股票号码顺序，前\_\_\_\_\_万号股票持有者向\_\_\_\_股份有限公司兑换新股，\_\_\_\_\_万号以后的股票持有者向\_\_\_\_股份有限公司兑换新股。

四、分立后\_\_\_\_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西药制剂，\_\_\_\_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中药和微生物药品，原公司下属第一制药厂归\_\_\_\_公司管理；下属第二制药厂由\_\_\_\_公司经营管理。

五、进行分立的日程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日双方共同清理财产帐册，对原公司财产进行分割，并按期交割完毕。\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原\_\_\_\_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复存在，\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股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

六、原\_\_\_\_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过程中，双方难免产生矛盾，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不影响工厂生产，分立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生产正常进行，一切都应友好协商进行。

七、分立各方要求原公司股东大会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批准本合同。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七

甲方：

乙方：

为拓展\_\_\_\_建设市场业务，甲方决定在厦门市设立分公司由乙方担任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分公司经营区域：厦门市所有辖区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分公司工商注册所在地为厦门市。

二、经营项目的范围：以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为准。

三、分公司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任职期限：乙方在分公司的任期暂定为三年，任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估乙方在任职期所做工作后，认为合格可以进行续签协议，续签期也为三年。

五、分公司承包经营目标：

1、经营指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分公司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在厦门市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当地的影响力。

2、在乙方任职期内以分公司签订合同额、工程结算书、银行进账单为工程量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缴交甲方管理费定额，定额一年一定。本次定额一定三年，分别为：乙方20\_\_年上交7万元，20\_\_年上交10万元，20\_\_年上交15万元。当年年初(新历2月底)一次性交清。甲乙双方通力合作达到双赢效益良好，可面商酌加乙方当年上交定额。

3、合约履约率：合同履约率为100%。质量、安全指标：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1%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5%以下。

六、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在厦门市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所需要的资料，并办理“建筑企业进入厦门市分支机构备案”和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

2、负责办理分公司在厦门市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盖总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分公司在厦门市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



3、为分公司办理投标所临时需要的各种证明。国家住建部规定不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及招揽工程和签定任何合同，分公司承接的项目报总公司备案后，总公司及时配合分公司签定施工合同并办理相关施工报批手续。

4、按照厦门市市场需求要为分公司在厦门市开立\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转账账户，以便缴纳厦门市地方营业税、收支工程款和及时进出投标保证金，方便分公司财务人员使用在厦门市开立的一般转帐账户。

5、分公司全套印章(分公司行政章、分公司合同章、分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由乙方保管，并做好盖章的登记工作，签批盖章的权力一般情况下为乙方;不得用分公司印章签订工程合同、出具欠款凭证、对外担保赊欠材料等违返总公司印章管理工作。

6、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的基本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及时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应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7、甲方应根据工程要求开具的“外出经营税收活动管理证明——税收外经证”。除印花税外，除国家税务总局及福建省税务局、当地税务局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税收费用。国税在甲方注册所在地缴纳税款，地税由分公司缴纳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甲方在项目完工时查验分公司完税证明。税收在工程款转入时扣除。

## 七、乙方职责：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2、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助甲方

办理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负责人变更、各种备案和每年的年检工作。

3、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协议经营目标的实现。

5、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务院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分公司承接工程的合同，由乙方本人先和建设单位签订草案，报甲方法人最终签定正式合同。

7、分公司与所属项目部签订的《内部经营承包协议》应报甲方备案。分公司所属项目部资金拨付要严格按财务手续办理，每笔工程款要有分配单，乙方负责资金分配的落实，随时掌控所属项目部拖欠材料、人工、机械费等费用情况，并负责督促项目承包人还款。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能守信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违反甲方规定不按时缴交管理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赔偿损失。造成甲方执照、资质、安全等证照不能常态使用或损害声誉(如被经济处罚通报处理，及证照降级、扣留、吊销等)，乙方应承担经济处罚，恢复证照正常及由其引起的所有费用，并补偿甲方受其影响的经营损失。

2、因甲方保障服务时效问题影响到分公司信誉、例如甲方财务人员不能及时转账、外出经营税收活动管理证明不能及时开出、投标资料更新不能及时到位、投标文件变更不能及时加盖公章、因拖拉时间耽误开标等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3、在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及下属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法律诉讼，甲方应为分公司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分公司进行诉讼，甲方协助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

## 九、合同终止结算：

1、乙方任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则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但不得再从事经营业务。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任职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协商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将分公司证照等所有资料移交还甲方。甲方及时将乙方资金归还到乙方指定账户。

4、分公司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名下的实有财产均属乙方所有。

5、乙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及其所属项目部的工程款，及所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均属于分公司及项目部承包人所有。

## 十、附 则：

- 1、本协议在分公司领取《建筑企业进厦门市分支机构备案手册》、设立甲方一般收支转帐帐户、分公司能正常使用开展投标业务后协议生效。
- 2、乙方依家庭全部财产作为本协议履约的担保方式。
- 3、对于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
- 4、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八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效益共赢的合作经营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成立\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拟协作成立\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甲方出资\_\_\_\_\_万，乙方出资\_\_\_\_\_万，用于该分公司的经营，合作的内容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内容，协作的市场范围为\_\_\_\_\_市场范围。该分公司自主经营、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股份制，甲方占分公司的\_\_\_\_\_份额，乙方占分公司的\_\_\_\_\_份额，并按此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资质等法定依据，并办理分公司注册、备案等必要的手续，在\_\_\_\_\_市开设分公司。

2、出资\_\_\_\_\_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在分公司成立后将出资打入分公司账号，并确保在合作期间出资用于分公司的经营。

3、指定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免除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经营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分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提供便利，提供并尽力维护业务渠道，促进分公司盈利。

2、出资\_\_\_\_\_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前将出资打到甲方指定账号，在分公司设立后监督甲方将资金打到分公司账号用于分公司经营。

3、乙方有权了解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由乙方任命分公司的出纳一名、财务一名，上述岗位的任命和更换由乙方决定。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监督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 第三条：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盈亏处理

1、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如与总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企业内部也应独立核算。

2、分公司设立、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经营成本、税费，由分公司承担。

3、每年的\_\_\_\_\_月分公司应核算上一年度经营状况，确定盈利和亏损情况。分公司上一年度有盈利的，扣除相应税费后，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甲乙双方也可协商一致不分配或少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继续经营。对于盈利和亏损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双方应形成书面文件确认。

4、虽然法律上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但本协议约定的独立核算、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等相关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合同期间因甲方的其他债务造成分公司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应由甲方承担。同样，如因分公司的债务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也应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

5、合同终止后，应注销分公司、清算资产，并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如有亏损，也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决定不注销分公司，则应以甲乙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日期为准核算资产和债权债务，并予以分

割。

#### 第四条、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_\_\_\_\_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

2、合同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能否驳回篇九

注册国家：\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二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四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五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

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

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合作企業的法定代理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_\_\_\_\_次例會，一般應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開，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舉行。

根據需要，董事長在征得副董事長同意後，也可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長不能召集時，可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長應在三周前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地點、議題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行使董事發言權和表決權，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時擔任兩名或以上的名額(董事會會議應有包括出其委託書的董事代表在內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舉行)。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應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協商的原則，研究討論問題。

下列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1. 合作企業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業的終止、解散；
3. 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
4. 合作企業與其他經濟組織的合併。

其他事項，可根據合作企業的章程載明的議事規則作出決議。

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

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

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

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

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

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

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

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

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

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